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6108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福妈盼

申 请 人 安徽汇仁才企业策划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路西，翠微路北上海城市公寓10幢2317室

代理机构 合肥原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货物展出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